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行使“15 安信 01”次级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公告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发行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期次级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15 安信 01”）。2017 年 1 月 22 日为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根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期次级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有权于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将被视为在第 2 年末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方式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未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 3 年存续，且第 3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在初始发行利率的基础上提高 300 个基点。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当期市场环境，公司决定行使“15 安信 01”次级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15 安信 01”全部赎回。公司将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做好“15 安信 01”赎回事宜的后续信息披露及本息兑付工作。

特此公告。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七日